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通讯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出于更准确地反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成本费用影响的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董事会同意《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田志斌、陈维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